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鈺婷  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  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402468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 (376550000A\_11402468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891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